



八谦律师文集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操作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 林文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 实务操作指引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 组织编写
李雪宇 谢源 尹文熙 刘雯婷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八谦律师文集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操作指导丛书

丛书主编 林文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 实务操作指引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 组织编写
李雪宇 谢源 尹文熙 刘雯婷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为切入点,对各种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诉讼所涉及的证据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理论分析和具体的实务指引,可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研究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一手参考资料。

责任编辑:李琳 崔玲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崔玲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刘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李雪宇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0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操作指导丛书/林文主编)

ISBN 978-7-5130-0802-0

I. ①不… II. ①李… III. ①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4478 号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操作指导丛书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

Buzhengdang Jingzheng Susong Zhengju Shiwu Caozuo Zhiyin

李雪宇 谢源 尹文熙 刘雯婷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720mm×960mm 1/16

印张:35.5

版次:2012年1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668千字

定价:90.00元

ISBN 978-7-5130-0802-0/D·1310 (370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 21 世纪科技、经济竞争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与之相关的诉讼实务工作已成为推动和维护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越来越多，争议标的越来越大，案件代理与审理难度不断增加，审判和代理领域不断拓宽。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无论是发展中的企事业单位，还是行政管理机构，以及司法审判人员和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队伍，掌握和运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制度中的纠纷技能，越来越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证据在诉讼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也成为诉讼参与人的共识，“以事实为根据”是法院判案准则，“事实”的认定就是依靠证据来证明。法官公平、公正地审理案件，律师代理案件是否胜诉，证据是诉讼的关键。而且，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诉讼较一般民事诉讼有其特殊性，且借鉴性和对抗性强。

为深入研究近年来知识产权代理和审判实践诉讼证据规则和操作实务，提高不正当竞争诉讼法律服务水平，我们从不公平竞争诉讼证据重点、难点、疑点出发，结合典型案例对证据实务进行深入浅出地分析和拓展。为此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组织有深厚法学理论研究及较强知识产权诉讼实战经验的律师编写此书，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更好地帮助各相关单位积极应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

2009 年，由本人主编、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出版了《著作权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此书荣获 2009 年度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十佳著作奖”，在业内受到好评，各地知识产权律师、法官或研究者希望继续出版其他知识产权证据操作书籍，为感谢业界对我们研究成果的关注和厚爱，在李雪宇律师等四位作者努力下，此册《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经一年写作正式出版。因本人不再担任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故组织编写单位发生变化，但书籍风格和体例仍保持不变。

本书适合律师及法律工作者、证据实务研究的学者、不正当竞争管理组织、法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部等相关负责人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诉讼有爱好的或即将学习不正当竞争法的人员参考和学习。

丛书主编：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不正当竞争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第一节 “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著作权诉讼中的运用	(1)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
——重庆“小蜜蜂”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与重庆佳勃软件有限公司、周宗金、阳林、周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8)
四、不正当竞争诉讼中一般举证实务操作	(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转移	(1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5)
——北京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时代视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吴涵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0)
四、实务操作指引	(22)
第三节 “推定”在不正当竞争诉讼中的适用	(2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5)
——北京华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唐天鸿科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推定的法理分析	(36)
四、推定在不正当竞争诉讼实务中的操作	(37)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适用技巧	(40)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0)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0)
——北京胡同文化游览有限公司与北京四方博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8)

四、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实务操作·····	(50)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 ·····	(5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5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52)
——李建国与广州市好太太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58)
四、证明标准的实务操作·····	(61)
第六节 在先裁判的证明效力 ·····	(63)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63)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63)
——维他龙公司与罗茂贤、厦门惠尔康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78)
四、在先裁判实务操作·····	(79)
第七节 不正当竞争诉讼中的举证妨碍及后果 ·····	(8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8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83)
——上海易初通用机器有限公司与丁厚德、何云才、杨少霞、双鸟公司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93)
四、不正当竞争中举证妨碍的实务操作·····	(96)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诉讼基本问题

第一节 “经营者”的认定问题 ·····	(99)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99)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99)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欧洲博闻公司与中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工业协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02)
四、经营者认定实务操作·····	(104)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问题 ·····	(109)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09)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09)
——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与广东美洁	

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刘祥富、汤阳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19)
四、诚实信用原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实务操作·····	(120)
第三节 “竞争关系”的认定·····	(123)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23)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23)
——北京正之本人体育力学研究所诉耐克(苏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29)
四、“竞争关系”的认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实务操作·····	(134)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诉讼证据保全适用条件及程序·····	(136)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36)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37)
——北京潘瑞克食品加工中心与北京市金天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38)
四、证据保全实务操作·····	(143)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与证据

第一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判断·····	(149)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49)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5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与上海大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55)
四、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实务操作·····	(158)
第二节 与知名商品相混淆侵权判断·····	(16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6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62)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诉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顺发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80)
四、与知名商品相混淆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181)

第三节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判断	(188)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188)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188)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湖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第一分公司、金湖世纪华联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金湖世纪华联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199)
四、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解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01)
第四节 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识和产地不正当竞争纠纷侵权判断	(20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0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06)
——北京可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刘钧、北京可大康喜科技发展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10)
四、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识和产地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11)
第五节 商业贿赂纠纷侵权判断	(214)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14)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14)
——新疆荣利达果品公司与新疆大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17)
四、商业贿赂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20)
第六节 虚假宣传纠纷侵权判断	(22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2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23)
——天津港保税区豪斯国际贸易公司与北京矿宝贸易有限公司、李春艳、韩新春虚假宣传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30)
四、虚假宣传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35)
第七节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侵权判断	(240)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40)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41)

——北京华融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泰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王成、于喆、杨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47)
四、侵害商业秘密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55)
第八节 低价倾销纠纷侵权判断	(261)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61)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61)
——四川省宜宾黄桷庄国家粮食储备库与辽宁省朝阳市粮油供 应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65)
四、低价倾销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67)
第九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侵权判断	(27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7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72)
——上海卓尚信息有限公司与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 司不正当竞争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78)
四、不正当有奖销售判断实务操作	(279)
第十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侵权判断	(280)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80)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81)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成都天元专利事务所损害商 业信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86)
四、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权判断实务操作	(289)
 第四章 商业秘密侵权抗辩证据实务	
第一节 权属抗辩	(293)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293)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293)
——青岛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王兆刚、青岛启航物流有 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296)

四、权属抗辩实务操作·····	(298)
第二节 记忆抗辩 ·····	(301)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01)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01)
——海安县鹰球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辰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葛坤明侵犯商业秘密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05)
四、记忆抗辩实务操作·····	(307)
第三节 善意取得的抗辩 ·····	(308)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08)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09)
——江阴挪赛夫玻璃钢有限公司与华汉守等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25)
四、善意取得的抗辩实务操作·····	(328)
第四节 反向工程的抗辩 ·····	(329)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29)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30)
——成都先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孝感市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36)
四、反向工程的抗辩实务操作·····	(339)
第五节 商业秘密协议纠纷证据实务 ·····	(344)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44)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45)
——北京盛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盛杰佳鑫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48)
四、商业秘密协议纠纷实务操作·····	(349)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法律冲突适用操作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冲突适用操作 ·····	(353)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53)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54)

——湖北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味周黑鸭饮食文化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73)
四、不正当竞争与商标权冲突实务操作·····	(3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冲突适用操作 ·····	(38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38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385)
——长沙一特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长沙浦腾科教设备 有限公司、长沙市新望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 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392)
四、不正当竞争与专利侵权冲突实务操作·····	(40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冲突适用操作 ·····	(411)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11)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11)
——胡明方、云南中新对外新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曹文志、 北京亚视星空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22)
四、不正当竞争与著作权冲突实务操作·····	(425)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冲突适用操作 ·····	(429)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29)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29)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 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39)
四、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冲突实务操作·····	(444)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产品质量法冲突适用操作 ·····	(449)
一、产品质量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449)
二、擅自使用与伪造、冒用的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产品 质量法相关条款的衔接·····	(450)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法律冲突适用操作小结 ·····	(453)
一、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若干问题探讨·····	(453)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同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平衡功能…………… (45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立法局限的补充兜底功能…………… (458)

第六章 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承担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侵权民事责任承担…………… (461)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61)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62)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
任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73)

四、不正当竞争侵权民事责任承担实务操作…………… (47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侵权行政责任承担…………… (477)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77)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78)

——上海胶鞋六厂与上海市杨浦区为群百货商店等侵害商标专
用权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82)

四、不正当竞争侵权行政责任承担实务操作…………… (48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刑事责任承担，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为例…………… (48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48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486)

——张志勇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493)

四、不正当竞争刑事责任承担实务操作…………… (495)

第七章 不正当竞争侵权损害赔偿证据操作

第一节 权利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的认定…………… (502)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502)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50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与苏东岭、陈
忠政、何红旭、蔡云良、沈阳博远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害
商业秘密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511)

四、不正当竞争中损害赔偿实务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514)

第二节 侵权人获利作为赔偿依据操作	(516)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516)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516)
——成都市将军碑建筑模板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锦江区友多钢模 厂著作权侵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522)
四、以侵权人的实际获利来确定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	(524)
第三节 酌定赔偿的考量因素	(525)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525)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526)
——云南医学科学院与昆明彤和乳腺疾病医院有限公司不正当 竞争及侵犯名称权、名誉权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530)
四、酌定赔偿中的实务操作.....	(533)
第四节 合理开支的证明	(536)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536)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536)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依诺陶瓷有限公司等侵犯商 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对本案所涉及的证据问题的法理分析.....	(546)
四、合理开支赔偿实务操作.....	(548)

第一章 不正当竞争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民事诉讼法》第64条确立了我国“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尽管属于民事诉讼,但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中经常出现疑难事实或者疑难问题需要由相对人进行说明或者提交证据从而导致举证责任分配无法律明文规定,不便于权利人和被控侵权人分配举证责任的情形。司法实务中,许多经典案例采取了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等,本章将对不正当竞争诉讼中涉及的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相关证据的运用等进行探讨。

第一节 “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著作权诉讼中的运用

一、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提示

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的一种类型,其举证分配规则理应从属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但因为著作权保护客体的无形性、侵权行为隐藏性、侵权行为技术性、侵权范围广泛性等特点,造成当事人(主要是原告)在诉讼中对“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理解不透,导致案件审判结果与其预期产生重大偏差。^①

二、据以研究的案例

——重庆“小蜜蜂”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与重庆佳勃软件有限公司、周宗金、阳林、周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②

【诉讼请求与抗辩】

原告重庆小蜜蜂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下称“小蜜蜂公司”)诉称:原告对其于2002年5月前所形成的448家客户名单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这448

① 李雪宇,张宏雷,徐梅,等.著作权诉讼证据实务操作指引[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渝一中民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

家客户的相关信息属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三人曾是原告的员工，分别于2002年4月、2002年6月、2002年7月离开原告，相继成为被告重庆佳勃软件有限公司（下称“佳勃公司”）的员工。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将在小蜜蜂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佳勃公司，佳勃公司利用这些信息，与小蜜蜂公司448家客户中的103家建立了业务关系。小蜜蜂公司认为佳勃公司对其客户名单的利用行为、周宗金、阳林、周明对其客户名单的披露行为，侵犯其商业秘密。遂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①立即停止侵害小蜜蜂公司的商业秘密，向小蜜蜂公司书面道歉并将道歉书以特快专递寄往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的103家单位以消除影响；②连带赔偿小蜜蜂公司经济损失15万元；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佳勃公司、周宗金、阳林、周明辩称：①小蜜蜂公司对其客户名单未采取保密措施，其客户名单不属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范围；②佳勃公司通过深圳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网站查询、打电话查询等方式整理出的使用“小蜜蜂”财务软件的客户名单合法，应受法律保护；③佳勃公司、周宗金、阳林、周明未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小蜜蜂公司的合法利益；④周宗金、阳林、周明是佳勃公司员工，其行为代表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小蜜蜂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1	小蜜蜂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据1~4证明该公司于2002年5月14日前是“小蜜蜂”财务软件在重庆的独家代理商，并发展了一定数量的客户
2	2000年3月30日，深圳市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向小蜜蜂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授权书》，授权小蜜蜂公司为“小蜜蜂”财务软件重庆地区总代理，代理期限为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	
3	小蜜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25份	
4	小蜜蜂公司的服务卡75本，涉及的服务客户2000多家	
5	2000年8月15日，小蜜蜂公司与阳林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其中有员工必须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约定	证据5~12证明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曾在原告处工作，掌握原告的客户名单，原告也要求员工保守其商业秘密，原告的客户名单通过上网查询不能取得
6	2000年9月1日，小蜜蜂公司与周明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其中也有员工必须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约定	
7	2002年4月28日，小蜜蜂公司与周宗金签订的《退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周宗金泄露公司任何商业秘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2002年7月30日，小蜜蜂公司与周明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9	小蜜蜂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该《保密制度》上打印的日期是1999年8月8日	

续表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10	阳林向小蜜蜂公司交软件款的单据	证据 5~12 证明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曾在原告处工作,掌握原告的客户名单,原告也要求员工保守其商业秘密,原告的客户名单通过上网查询不能取得
11	2003 年 3 月期间,小蜜蜂公司向深圳深软公司订购软件的传真 5 页,传真件上均加注“敬请一定一定不要在网上发布此信息”	
12	2003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渝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 2003 年 7 月 2 日孔万胜下载的深圳市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网站中客户页面和销售网络页面的内容真实	
13	阳林在佳勃公司任职的名片,该名片载明佳勃公司经营小蜜蜂系列管理软件,并有阳林书写的电话号码	
14	2003 年 3 月 13 日,以佳勃公司名义制作的《重庆市卫生学校会计电算化实施方案》,该封面上注有“此件系佳勃软件公司阳林送来,重庆市卫校财务科潘育华,2003、4、14”的字样	
15	2002 年 10 月 11 日,以佳勃公司名义制作的《重庆市环境保护监察总队财务信息计算机管理实施方案》	
16	重庆市会计电算化协会印制的空白《会计电算化财务软件售后服务协议书》	
17	2001 年 5 月 28 日,小蜜蜂公司与重庆市移民局签订的《会计电算化财务软件售后服务协议书》,小蜜蜂公司根据该协议为重庆市移民局提供小蜜蜂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18	2002 年 8 月 9 日,佳勃公司与重庆市移民局签订的《会计电算化财务软件售后服务协议书》,佳勃公司根据该协议为重庆市移民局提供小蜜蜂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19	2001 年 5 月 22 日,小蜜蜂公司与重庆市中医研究所签订的《会计电算化财务软件售后服务协议书》,小蜜蜂公司根据该协议为重庆市中医研究所提供小蜜蜂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20	2002 年 8 月 15 日,佳勃公司与重庆市中医研究所签订的《会计电算化财务软件售后服务协议书》,佳勃公司根据该协议为重庆市中医研究所提供小蜜蜂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	证据 13~23 证明三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成立了佳勃公司,从事与原告相同的业务,并利用了其掌握的客户名单牟利
21	小蜜蜂公司提供的电话录音,小蜜蜂公司称该电话录音反映出被告已与川东南地质队等五家单位发生了业务往来	
22	小蜜蜂公司提供的电话录音,小蜜蜂公司称该电话录音反映出被告告诉该三家单位,小蜜蜂公司电话已改变或小蜜蜂公司已分成两家公司等内容	
23	重庆佳勃软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页,该资料反映出佳勃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周宗金、阳林、周明是佳勃公司的股东	

【四被告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1	2003年7月8日,重庆云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王平出具的证明	四被告用证据1~6,证明小蜜蜂公司的客户名单对外是公开的,没有采取保密措施
2	2003年7月29日,南方工程塑料厂职工吴和平出具的证词	
3	2003年7月29日,重庆出版社职工刘斌出具的证词	
4	2003年7月30日,重庆书林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袁世渝出具的证词	
5	2003年7月30日,重庆市宝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罗昕出具的证词	
6	2003年8月1日,重庆市第四托儿所职工张丽云出具的证词	

【法院搜集证据】

根据原告小蜜蜂公司的申请,法院于2003年6月25日向佳勃公司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在佳勃公司搜集了如下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1	佳勃公司2002年6月至12月财务报表1册
2	佳勃公司2003年2月至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报表5份
3	佳勃公司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的《发票领用存月报表》12页
4	《重庆地区典型客户名单》1页
5	《小蜜蜂 Bee2002 版财务软件价格》1页
6	《“小蜜蜂”财务软件培训花名册》1本(共30页),前4页记载的内容为:40个被培训单位代码、名称及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名、留下的联系电话和地址;后26页记载的是客户名单,其具体内容包括购买时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购买模块等
7	客户名单6页,记载的内容为:购买日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目前情况
8	《“小蜜蜂”财务软件行政事业单位部分用户》1本(共8页),记载内容仅为单位名称
9	《2003年度应收服务费的单位名单》1本(共8页)
10	硬面抄笔记本1本,其主要内容是对一些客户单位进行服务的记录
11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期间,佳勃公司开出的发票17本,其中有84家客户与原告客户名单上的客户相同

【质证和法院认证】

被告佳勃公司、周宗金、阳林、周明对上述证据质证后认为:对证据9、证据11、证据14、证据15、证据21、证据22的真实性有异议,并认为这些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想证明的问题;同时认为原告未对客户名单采取保密措施,原告也未要求员工对客户名单保密;被告周宗金、阳林、周明认可其成立佳勃公司,并从事“小蜜蜂”财务软件的售后服务。